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資訊問與答

106.3.5 製

一、貴校有那些入學管道及名額？

答：共招收 11 個科(含綜合高中)，24 個班，共 864 位。[詳細名額如附件\(背面\)](#)。

二、各入學管道計分或資格為何？

入學管道	人數	計分或資格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約 5.5%	採 108 方案，包含會考積分 36 分，多元學習表現 36 分，志願序 36 分，詳見簡章。(限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限填 1 志願)※本校為第二類招生學校
基北區免試入學	約 90%	採 108 方案，包含會考積分 36 分，多元學習表現 36 分，志願序 36 分，詳見簡章。(限基北區國中畢業生，可填 30 志願)
技優甄審入學	約 4.5%	報名資格：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領有技術士證、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等(詳見簡章)。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若未獲錄取，還可參加免試入學。詳見簡章。

註：體優入學：招收跆拳道專長學生，詳情請洽本校體育組(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各入學管道辦理日程？

答：請以各管道簡章及國中報名時間為準，以下僅為大約日程：

教育會考(3 月初報名)→技優甄審入學(5 月初報名)→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約 5 月底報名)→免試入學(約 6 月中報名)。

四、貴校設有那些職業類科？

本校共設有 10 個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列表如下：

群別	各科名稱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土木建築群	建築科
設計群	圖文傳播科
綜合高中	社會、自然、建築、機械、電機技術、資訊技術學程 (高一為試探課程，高二才分學程)

各科課程及進路介紹，請上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http://www.taivs.tp.edu.tw/tw/index-enroll.asp>

五、我很想唸貴校，應該如何填志願序？

答：(一)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僅選填學校\(單一志願\)，不需選填志願科別，以現場撕榜方式決定錄取科別\(詳見簡章\)](#)。

(二)基北區免試入學：若將本校各科(含綜合高)填在同一志願(連續填，仍要排出順序)，志願序積分將會相同；惟若中間有填入其他學校則視為不同志願，志願序積分將會有影響。

六、簡章那裡可以買？

入學管道	電子檔下載	紙本簡章購買	主辦學校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http://106priorefa.tp.edu.tw/	大安高工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2709-1630#111
基北區免試入學	http://ttk.entry.edu.tw	板橋高中、永平高中、中和高中、三民高中、淡水商工、中正高中、中崙高中、基隆高中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960-2500#252
技優甄審入學	http://ttk.entry.edu.tw 點選左方技優甄審入學連結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970-5606#203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106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

註：名額計算(I)=(A)+(B)+(E)+(H) ；(J)=(C)+(D)+(F)+(G)

105.12.1

入學管道			技優甄審	優先免試				免試入學			運動績優		綜職安置	身障安置	一般生總人數 (I)	各科外加人數 (J)
				各管道比例		5.7%		89.5%			0.2%					
內含/外加			內含	內含	外加		內含	外加		內含(H)	外加	外加				
身分別			一般生 (A)	一般生 (B)	身障生 (C)	原住民 (D)	一般生 (E)	身障生 (G)	原住民 (F)							
科別	班數	核定人數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分配	分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汽車科	2	72	4	3		(1)	65	1	2		(1)		4	72	3	
電機科	2	72	4	5	1	(1)	63	1	1		(1)		4	72	3	
電子科	2	72	4	5		(1)	63	2	1		(1)		4	72	3	
冷凍空調科	2	72	4	5		(1)	63	2	1		(1)		4	72	3	
資訊科	2	72	4	5		(1)	63	1	1		(1)		4	72	2	
控制科	2	72	4	4		(1)	64	1	1		(1)		4	72	2	
圖文傳播科	2	72	4	5		(1)	63	2	1		(1)		3	72	3	
建築科	2	72	4	5		(1)	63	1	1		(1)		4	72	2	
機械科	2	72	4	4		(1)	64	1	2		(1)		4	72	3	
製圖科	2	72	4	3		(1)	65	1	2		(1)		4	72	3	
綜合高中	4	144	0	5		(1)	137	3	3	2			7	144	6	
綜職班												12				
小計	24	864	40	49	1	1	773	16	16	2	6	12	46	864	34	

註:外加名額之(1)或(2)，係指該科至多招收1或2名，惟達小計名額即額滿。

※以上招生名額仍須以各入學管道簡章公告為準！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

【臺北市】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採單一志願選填，故志願序積分均為 36 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3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超額比序順次：

順次	比序內容	順次	比序內容
1	總積分（上限 108 分）	6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上限 36 分）	7	英文科等級加標示
3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上限 36 分）	8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
4	志願序積分（均為 36 分）	9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
5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	10	寫作測驗

基北區免試入學

基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3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超額比序順次：

順次	比序內容	順次	比序內容
1	總積分(上限 108 分)	6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上限 36 分)	7	英文科等級加標示
3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上限 36 分)	8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
4	志願序積分(上限 36 分)	9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
5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	10	寫作測驗

106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簡章(摘要)

報名資格與積分核算：

一、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

二、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次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1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100分
		未得獎	95分
2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 95分 協辦 80分
3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 80分 協辦 65分
4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分
5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分
		第四名至優勝	80分
6	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70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65分
		佳作(甲等)	60分
7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50分
8	應屆畢(修)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 90以上	50分
		PR值(百分等級) 80以上未達90	45分
		PR值(百分等級) 70以上未達80	40分

註：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或協辦，其採計方式由本會依競賽辦法審議。

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一、各招生學校如報名人數未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則進行超額比序。

二、超額比序順次：

- (一)第一順次：依積分(技藝技能得分)高低進行比序。
- (二)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學生選填該校該類科之志願序。
- (三)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採計項目之項次，由項次1至項次8比序。
- (四)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項次內之得獎名次比序。
- (五)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以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優先錄取；若均為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則依報名相關職業群科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值高低比序。

三、經超額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時，則增額錄取之。

四、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